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工作獎勵金核發基準細目一覽表

類別	核發項目	核發對象	核發基準 (單位：新臺幣)	備註
危險物品管理類	一、主動佈線或循線查獲重大爆竹煙火、高壓氣體、危險物品之違法(規)製造、販賣、囤積，有效防止公共災害者。	消防人員	一千元至二萬五千元	本表內同一核發項目(獎勵事宜)，獎金之核發就消防人員或大隊、分隊擇一核發，不得重複。
	(一)循線查獲重大爆竹煙火、高壓氣體、危險物品之違法(規)販賣、囤積，有效防止公共災害者。	消防人員	一千元至五千元	
	(二)主動佈線查獲重大爆竹煙火、高壓氣體、危險物品之違法(規)販賣、囤積，有效防止公共災害者。	消防人員	二千五百元至一萬元	
	(三)循線查獲重大爆竹煙火、高壓氣體、危險物品之違法(規)製造，有效防止公共災害者。	消防人員	五千元至一萬五千元	
	(四)主動佈線查獲重大爆竹煙火、高壓氣體、危險物品之違法(規)製造，有效防止公共災害者。	消防人員	一萬元至二萬五千元	
	二、辦理危險物品、爆竹煙火及高壓氣體業務，經評定為甲等以上者。	大隊、分隊	三千元至一萬元	
災害搶救類	三、處理公共危險物品或高壓氣體災害得宜，著有功績者。	消防人員	一千元至五千元	
	一、搶救各種災害具有特殊事蹟者。			
	(一)冒生命危險深入災變現場搜救被困災民或將受困災民救出者。	消防人員	一千元至一萬元	
	1. 火災時由建築物內疏散災民，著有績效者。	消防人員	一千元至七千元	
	2. 火災時以高空作業車自建築物外成功救助災民，著有績效者。	消防人員	一千元至八千元	
	3. 深入災變現場搜救災民，雖未及時挽回其生命，但搶救過程盡心盡力，應予勉勵者。	消防人員	一千元至九千元	
	4. 冒生命危險深入災變現場，搜救被困災民，並使其及時	消防人員	一千元至一萬元	

類別	核發項目	核發對象	核發基準 (單位：新臺幣)	備註
	挽回生命者。			
	(二)冒生命危險深入火場尋獲起火點及時撲滅或有效控制火勢，防止擴大延燒，著有績效者。	消防人員	一千元至一萬元	
	1. 冒生命危險深入火場尋獲起火點有效控制火勢，防止擴大延燒，著有績效者。	消防人員	一千元至五千元	
	2. 冒生命危險深入火場尋獲起火點及時撲滅，著有績效者。	消防人員	一千元至一萬元	
	(三)運用各種破壞器材有效排除(破壞)救災障礙物，著有績效者。	消防人員	一千元至五千元	
	1. 有效破壞救災障礙物，使現場能順利排煙協助救災者。	消防人員	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	
	2. 有效破壞救災障礙物，使救災人員能順利深入現場搶救災害者。	消防人員	一千元至四千元	
	3. 有效破壞救災障礙物，使救災人員能順利深入現場搶救，成功救出災民者。	消防人員	一千元至五千元	
	(四)配合搶救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不畏艱危冒險犯難，極力搶救人命，著有功績者。	消防人員	一千元至一萬元	
	1. 配合搶救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深入災害現場，經搜救救出災民，未使該災民及時挽回生命，但搶救過程盡心盡力，應獲勳勵者。	消防人員	一千元至五千元	
	2. 配合搶救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深入災害現場，成功救出災民，並使該災民及時挽回生命者。	消防人員	一千元至一萬元	
	(五)火災現場及時運用調度適當水源或指揮得宜，有效防止火勢擴大蔓延，著有績效者。	消防人員	一千元至一萬元	
	1. 火災現場及時運用調度適當水源，有效防止火勢擴大蔓	消防人員	一千元至五千元	

類別	核發項目	核發對象	核發基準 (單位：新臺幣)	備註
	<p>延，著有績效者。</p> <p>2. 火災現場指揮得宜，有效防止火勢擴大蔓延，著有績效者。</p> <p>(六) 協助本局搶救各種災害，具有特殊具體優良事蹟者。</p>	<p>消防人員</p> <p>一般民眾 支援本局 執行災害 搶救工作 具優良事 蹟之其他 機關、國 軍、公、民 營事業機 構、義勇消 防組織、災 害防救團 體及災害 防救志願 組織。</p>	<p>一千元至一萬元</p> <p>一千元至三千元 一千元至二萬元</p>	
	<p>二、辦理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之示範演習，對防災應變工作，著有績效者。</p> <p>(一) 辦理各項災害防救示範演習，針對演練目的，積極協調各相關機關、單位共同參演，演習效果良好，有具體績效者。</p> <p>(二) 主動針對轄區狀況，籌辦各項災害防救示範演習，並針對演練目的，協調各相關機關、單位共同參演，使演習效果充分發揮，具有特殊具體優良事蹟者。</p> <p>(三) 辦理各項災害防救示範演習，並於全國性專案評比中名列前五名，有特殊具體優良事蹟者。</p>	<p>消防人員 大隊、分隊</p> <p>消防人員 大隊、分隊</p> <p>大隊、分隊</p>	<p>一千元至三千元 一萬元至五萬元</p> <p>一千元至三千元 一萬元至五萬元</p> <p>五萬元</p> <p>五萬元</p>	
	<p>三、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認真負責，對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確有具體貢獻，經評列績優前三名者。</p>	<p>消防人員 大隊、分隊</p>	<p>三千元 一萬元至二萬元</p>	
	<p>四、處理大量傷患或冒受疾病感染危</p>	<p>消防人員</p>	<p>五百元至一萬元</p>	

類別	核發項目	核發對象	核發基準 (單位：新臺幣)	備註
	險救護傷患或運送病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一)冒受疾病感染危險救護傷、病患或運送傷、病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二)處理大量傷病患事故，著有績效者。	大隊、分隊 消防人員 大隊、分隊	三萬元 五百元至一萬元 三萬元	
其他類	一、執行「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實施計畫」消防安全管理事項，經評定優劣等級，成績列甲等以上者。 二、舉發陳列、銷售或設置使用未經檢驗合格之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之情報或未經認證之防焰物品。 三、執行轄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防火管理制度，評定其執行率優劣等級，成績列甲等以上者。 (一)執行防火管理制度經評定為全國性甲等者。 (二)執行防火管理制度經評定為全國性優等者。 四、舉發消防設備師(士)為不實檢修報告之情報者。 依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裁處應注意事項： (一)屬輕微違規者。 (二)屬一般違規者。 (三)屬嚴重違規者。 五、勘查災害現場、蒐集跡證或經鑑驗而提供檢方作為證據或遏阻縱火案件及減少人為犯罪因素，有具體貢獻者。 (一)正確鑑驗災害跡證，有助現場勘查原因之研判，有具體事實及貢獻者。 (二)勘查火場認真負責，致發現足資顯示火災原因之跡證，供檢方作為證據者。 (三)正確研判起火原因並能舉發	消防人員 大隊、分隊 消防人員 大隊、分隊 大隊、分隊 大隊、分隊 消防人員 消防人員 消防人員 消防人員 消防人員 消防人員	一千元 一千元至五千元 一千元至二千元 三千元至一萬元 三千元 一萬元 一千元至五千元 一千元 三千元 五千元 一千元至一萬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五千元	

類別	核發項目	核發對象	核發基準 (單位：新臺幣)	備註
	縱火犯行，因而逮捕案犯，避免縱火案件連續發生者。			
	(四)正確研判起火原因並能即時逮捕縱火犯，消弭縱火案件連續發生者。	消防人員	一萬元	
	(五)特殊重大災害及時調查或鑑定出原因，供政府宣布或消弭災害繼續發生者。	消防人員	一萬元	
	六、冒險犯難勘查災害現場，蒐獲跡證或經鑑驗查明災源，確能有效實施搶救，因而消弭或減少危害者。	消防人員	一千元至五千元	
	七、全國各級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指揮調度及運作、資訊及有、無線電等系統業務評比，成績列甲等以上者。	消防人員 大隊、分隊	五百元至五千元 三千元至一萬元	
	(一)勤務指揮調度：			
	1.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人員對災害搶救、人命救護處置狀況或指揮調度得宜，經評核有特殊具體作為者。	消防人員	五百元至五千元	
	2.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人員對專案演習、演練處置狀況或指揮調度得宜，經評列績優前三名者。	大隊、分隊	三千元至一萬元	
	(二)有、無線電系統業務評比成績列甲等以上者。	消防人員 大隊、分隊	一千元至五千元 三千元至一萬元	
	(三)資訊系統業務評比成績列甲等以上者。	消防人員 大隊、分隊	一千元至五千元 三千元至一萬元	